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1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麗雪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6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易字第1353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麗雪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無從觀察勒戒之說明

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2年4月11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在卷可稽（見本院易字卷第17頁、第31頁），被告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係112年10月17日，係在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依法應逕行追訴，無再行適用觀察勒戒之餘地。

三、論罪科刑部分：

(一)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二)吸收關係

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前，持有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三)量刑審酌

0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接受
03 觀察、勒戒，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得參，竟
04 未能從中記取教訓，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健康之鉅，再度
05 趁隙施用海洛因，惟念及施用毒品固戕害個人健康至深，然
06 就他人權益之侵害仍屬有限，並對施用第一級毒品自白犯
07 罪，交代犯行以面對司法之態度(見毒偵卷第57至58頁)，及
08 其犯罪目的、手段、素行，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
09 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毒偵卷第
10 2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1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5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宥棠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8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方星淵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資念婷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22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附件】：

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宜股

28 113年度毒偵字第164號

29 被 告 陳麗雪 女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麗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送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4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6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復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0月17日18時許，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之住處，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入香菸內點火加以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2年10月19日20時30分許，為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通知到場，並經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檢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麗雪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等各1份在卷可稽。是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前後持有該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01 檢 察 官 鄭 葆 琳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04 書 記 官 王 宥 筑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